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仲裁條例》，以調整該條例附表 2 中供選用的條文不自動適用的情況；更新《仲裁（紐約公約締約方）令》；以及作出相關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5 年仲裁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第 2 部

修訂《仲裁條例》

2. 修訂《仲裁條例》

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23 條(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10 條(仲裁員人數))

第 23 條——

廢除第(3)款

代以

“(3) 如——

(a) 各方沒有就仲裁中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；及

(b) 附表 2 第 1 條不適用，

則該仲裁中仲裁員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。”。

4. 修訂第 102 條(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)

(1) 第 102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102(1) 條。

(2) 第 102(1)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的任何條文”

代以

“第 2、3、4、5、6 或 7 條”。

- (3) 在第 102(1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2) 第 (1)(b)(ii) 款並不減損第 99 條的施行。”。

5. 修訂第 111 條(保留及過渡性條文)

- (1) 第 111 條——
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(1) 條。
(2) 第 111(1) 條，在“附表 3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第 1 部”。
(3) 在第 111(1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2) 附表 3 第 2 部訂定於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(2015 年第 號)生效時即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。”。

6. 修訂附表 2(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)

附表 2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各方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如仲裁協議的各方沒有就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，則在”。

7. 修訂附表 3(保留及過渡性條文)

- (1) 附表 3，在第 1 條之前——
加入

“第 1 部

關乎本條例生效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在第 1 部之後——
加入

“第 2 部

關乎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生效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

1. 仲裁程序及相關程序的進行

- (1) 如仲裁在生效日期前，已根據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21 條展開，則該仲裁及所有相關程序，須受《原本條例》所管限，猶如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(2015 年第 號)未曾制定一樣。

- (2) 在第(1)款中——

生效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 指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(2015 年第 號)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所有相關程序 (all related proceedings) 包括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被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；
《原本條例》 (pre-amended Ordinance)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；
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21 條 (article 21 of the UNCITRAL Model Law) 指藉第 49(1) 條而具有效力的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21 條。”。

第 3 部

修訂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

8. 修訂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

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9 條。

9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玻利維亞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多民族玻利維亞國”。

(2) 附表，關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記項，在“百慕大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英屬維爾京群島、”。

(3) 附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不丹

布隆迪

圭亞那

剛果民主共和國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(《條例》)及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命令》)。

修訂《條例》

2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23(3) 條，以闡明如各方沒有就仲裁中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，而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並不適用，則仲裁員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。
3. 《條例》第 102 條涉及《條例》第 100 及 101 條(**該兩條**)不適用的情況。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02 條，令無論仲裁協議明文規定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是否適用，也不會令該兩條不適用。該兩條訂明，該附表的條文(**供選用條文**)在某些仲裁協議中自動適用。因此，沒有令該兩條不適用的效果是，無論該附表第 1 條是否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，供選用條文仍然適用。
4. 草案第 4 條同時在《條例》第 102 條中加入新的款，以述明第 102(1)(b)(ii) 條並不減損《條例》第 99 條的施行。

5. 草案第 5 條在《條例》第 111 條中加入新的款，以訂明《條例》附表 3 第 2 部(由草案第 7 條加入)所載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，就《2015 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而適用。
6. 草案第 6 條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1 條，令就該附表第 1 條所適用的仲裁而言，如有關仲裁協議的各方沒有就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，則在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，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。
7. 草案第 7 條在《條例》附表 3 中加入新的第 2 部，以訂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，令《修訂條例》不適用於若干仲裁。

修訂《命令》

8. 《命令》的附表指明宣布為《紐約公約》締約方的國家或領土。草案第 9 條修訂該附表，以更新該公約締約方的名單。